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教務重點工作標準作業流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非學校實驗型態教育作業流程			
依據	臺北市非學校實驗型態教育實施辦法	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期程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	附件
教務處 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 註冊組 級任教師	<pre> graph TD A[家長提出計劃報校申請] --> B{校內審議} B -- 不通過 --> C[重新提出申請] C --> A B -- 通過 --> D[期限內報局] D --> E{教育局複審} E -- 不通過 --> F[重新擬定計畫再行複審] F --> E E -- 通過 --> G[依複審通過名單公告] G --> H[聯絡家長參加前一學年成果發表會] H --> I[學期中學校進行觀察與了解] I --> J{成果發表會進行年度複審} J -- 不通過 --> K[成果發表修正送教育局複審] K --> J J -- 通過 --> L((按計畫實施)) </pre>	每年3月20日前 申請截止後15日內 4月底 五月中	上網公布 校內開會審議 資料一式七份送主辦學校		教育局公告的申請表
		續申請案件審核通過不須參加發表會；未通過者，6月中成果發表會。			